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網址: www.doj.gov.hk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C2/PL/AJLS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2007 年 10 月 24 日來函收悉。未能及早給予事務委員會詳盡回覆，謹此致歉。

律政司司長注意到，一些普通法適用地區已接受律師事務所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概念。事實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一直留意外國在這方面的發展。雖然律政司願意研究法律專業人員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這個課題，但可惜立法會今個會期尚餘不足 5 個月便會結束，要在這個立法會期內再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課題，似乎有實際困難。

再者，從較宏觀的角度來看，政府當局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普遍會對許多其他方面造成影響，尤其是對其他專業連帶造成的影響，需要較長時間研究。故此，政府當局有需要請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資料和意見，然後審慎考慮這個課題。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2008 年 2 月 22 日